

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七六七〇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七七三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二七九二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一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一九四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三三四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〇一六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一七六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七九七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高市府民二字第六二六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六一四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九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三八四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高市府民二字第一八七五一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作業程序，擴大授權，有效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如下：（一）經里民大會議決，建議新建或修護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二）區公所認為急需修建之各里零星公共設施或公共工程。（三）各里災後重建之公共工程。（四）市長核定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前項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土地以無償使用為原則，其範圍包括六公尺以下既成巷道、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及修建里活動中心等。但超過六公尺巷道，經協調本府工務局後仍需由區公所辦理者，應專案陳報本府核准。

其他專案陳報市長核准之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

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度計畫工程費，由本府視財源狀況，按各區實際情形，由區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每年由本府民政局編列準備金、設備及投資等經費，以支應區公所急需增辦工程及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維護。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

五、各區公所對於區內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工程項目，平時應會同各該選區選出之市議員，按輕重緩急建立工程資料卡，逐年列入小型工程計畫（如附件一、附件一一一），並編列預算辦理。其工程設計圖，除特殊工程外，應儘量參照本府工務局所定有關標準圖及依施工地點需要情況審慎設計，凡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開闢之巷道或六公尺以上巷道之修建，其路面應加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排水溝加會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路面與排水溝併案設計辦理者加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外，其餘工程由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得送會本府工務局各有關單位或逕依權責辦理。

六、各項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採購作業由區公所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發包後之開工報告（如附件二）、採購開（決）標紀錄表（如附件三）、發包明細表（如附件四）及工程合約書，於開工三日內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應照原計畫執行，因故必需變更原工程計畫時，應先報經本府民政局

核准。

八、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期間，除由本府民政局指定專人督導及接受本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督導考核外，有關工程之監工、驗收工作，均由區公所派技術人員嚴格認真執行，務期確保工程品質。

九、本府民政局對各區動支準備金、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得視實際情況分次預撥，各區公所應按核撥經費覈實支用，經審核無誤並彙整各該工程竣工報告（如附件五）及（估）驗收結算報告表（如附件六）、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七）、初驗紀錄（如附件八）、結算明細表（如附件九）、驗收紀錄（如附件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如附件十一）、連同有關支出憑證及剩餘款函報本府民政局核銷。各區公所得視其上一次預撥經費核銷情形填具動支情形清單（如附件十二）申請繼續核撥。

十、為掌握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各區公所應按月造報表（如附件十三），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隨時修正相關表格。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高市府民二字第3644○號函發布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里活動中心，係包括里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

里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里名或地名。

第三條 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

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第四條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

十五坪以上為原則，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防空避難設施）不得超過三百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坪。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應包括興建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合建單位、管理維護及基金籌集情形等事項），研訂具體新建或設置計畫，報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新建或設置計畫未核定前，不得逕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第五條 國民住宅或公有市場主管機關於興建案提報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前，應先

與本府民政局及轄區區公所協調配合規劃興建里活動中心，並由轄區區公所依協調規劃方案擬訂購置計畫報本府核定。

第六條 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不含政府或公

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及回饋金），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前項區公所編列之配合款，每一里活動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計畫提報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地方必須先籌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區公所方可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活動中心，設置管理基金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里活動中心以轄區區公所為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

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第九條 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辦公。

第十條 里活動中心得供民眾申請使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第十一條 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十二條 民眾使用里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事先向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始得使用。

（二）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三）使用期間發生不符第十條規定使用者，管理委員會得即時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

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之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由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送轄區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里活動中心所需基本水電費、基本設備及維護經費由管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里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講師費等費用。

第十四條 管理基金專戶應以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並設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理基金孳息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 里活動中心之水電費、清潔費。

(二) 管理人員費用。

(三) 里活動中心設備之添置與維護。

(四) 里活動中心周圍環境之美綠化。

(五) 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六條 里活動中心管理基金收支運用情形，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一個
月

內提報區公所核備。

區公所應定期督導稽查里活動中心管理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第十七條 區公所對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本府民政局得隨時派員督導
考

核。

前項考核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其成績特
優或特劣者，分別予以獎懲，其餘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